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1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校長文秀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第 96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目前辦理國際化情形及規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目前已簽備忘錄之學校：

學校	國家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 (KSI)	美國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C)	美國
基督城教育學院 (CCE)	紐西蘭
澳門大學 (UM)	澳門
華東師範大學	中國大陸
江西師範大學	中國大陸

二、未來可考慮發展雙邊關係之地區：亞太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等）

三、教師方面可進行之交流

（一）博士後研究

（二）雙邊交換學者，擔任對方學校授課教師

（三）本校教師赴該校進行教學或研究

（四）Joint researchers

（五）二校教師交換開課（teaching-oriented）

四、學生方面可進行之交流

(一) 對象

- 全校學生 (含大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
- 在職進修教師
- 本校各系之大學生/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大三大四學生在海外實習之學生/外國學生

(二) 管道

管道	說明	校方或學生需克服的
1. 本校學生跨國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一學期或一學年或 summer 選修國外學校課程 ◆ 取得校內文憑或進修時數 ◆ 可申請教育部與校內補助 ◆ 可以繳交本校學費、學分費但是到對方學校實習或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仍須負擔部分費用 ◆ 校方相關表件、跨校選學分數考慮放寬 ◆ 相關選課及行政流程要國際化 ◆ 系所主管和老師要充分支持與提供適當的諮詢
2. 雙學位 (3+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校商訂可互抵之學分與學位授與要求 ◆ 除可取得雙學位, 尚可去美國取得相關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系對系仔細逐一討論課程與相關要求 ◆ http://www.sfsu.edu/%7Ebulletin/current/programs/special_e.htm#101
3. 海外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之實習課(如語文教學實習、特教實習、心理諮商專業實習、自然科與數學教學實習), 可考慮到國外選修 ◆ 實習課程學分可承認, 有海外實習經驗, 有助於去美國取得相關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主管和老師要充分討論及支持可抵免課程 ◆ 系上必須協調出可以帶領學生實習之相關教師以協助學生學習、語言溝通及生活等相關問題
4. 海外語文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期 6-8 週英語文學習 	
5. Joint program (大學或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SL, TEFL, Chinese, Bilingual ◆ 二校有共同課程, 學生到二校修課, 取得雙學位或 program 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ww.unco.edu/cebs/teachered/ma_esl.html ◆ http://www.unco.edu/foreignlang/chinese/chinese.htm ◆ http://www.sfsu.edu/~cstpc/
6. 外國學生來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來台學中文 ◆ 修其他自己系的課(如英語教學) ◆ 教本校學生英文(該校之英語教學實習課, 本校畢業門檻之三下四上課以及 English 	

	Corner 之駐站 tutor)	
7. 二校交換學生(cohort)	◆雙方各派一團 10-15 人到對方學校，可特別安排課程，或是隨班就讀	

五、迎接國際化，本校要準備的

- 建置完整全校與各院系所、行政單位英文網頁
- 與學生有關之申請表件均有英文版
- 跨校（跨國）選修學分數之放寬
- 訂定交換生到本校就讀之學雜費抵免相關辦法或原則
- 開設各種外語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外語的機會
- 各院系所簡介之英文版（平面與電子、影像）
- 秘書室禮品之中英文說明
- 各處室與場館招牌中英對照
- 客座教授到校之相關流程（發聘、安排住宿、授課、使用學校相關資源、研究室、研究設備、可擔任英語翻譯之在校生）
- 協助外籍學者或教師辦理入出境、居留或是工作許可之相關事項
- 學生或單身教職員宿舍之便利性
- 各系更多教師願意投入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學術單位於改大後增加「學院」層級，現階段因公文流程尚未完成授權、簡化，所以系所的公文或請核單仍請依下列程序進行：系所→學院→相關業務主、會辦單位→秘書室（二層決行的公文則免送秘書室）。
- 二、各單位公文(含請核單)於蓋章時請一併簽註日期，俾利有效掌握公文流程。
- 三、發文對象為校內各單位時，若有附件請將其電子檔上網公告並於公文內註明參閱網址，以減少紙張用量。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卓越辦公室

- 一、本校 9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修正計畫書業於 10 月 1 日送交教育部複核。計畫書亦已送交各單位及人員據以推動各子計畫。
- 二、為使計劃推動順暢，各子計畫經費（經常門）可溯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文日期（9 月 4 日）起開始執行。唯所有經費尚須待教育部複核，是以各計畫之經費仍有可能微幅調整；但考慮各計畫運作時程，所有

計畫均請自即日起開始執行；凡是需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資本門之採購驗收付款流程作業之計畫，更請各計畫主持人即刻進行相關採購作業。

三、預定於 10 月 22 日辦理 96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與管考說明會。

四、卓越 & 教與學中心聯合辦公室已於 2104 室（教學大樓一樓）正式啟用。

裁示：一、謝謝職教所謝所長提供卓辦辦公場所，並謝謝所有人員的辛勞。

二、餘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96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已於 9.28~9.30 辦理完畢，感謝圖書館數位資訊組及教育系成虹飛老師、王淳民老師，協助支援 TA 工作坊培訓課程，並感謝各系所鼓勵研究助理參與培訓活動。
- 二、課務組已依據教務處及總務處協調會決議，於 96 年 9 月 17 日起另設置工讀一名，專責教學大樓及推廣大樓普通教室每日早上開門、夜間關門及假日教室借用管理。
- 三、課務組為協助教師能順利操作普通教室多媒體設備，本組依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所提報「1.3.1 教學資源設備整合」設置輪值工讀生，提供教學設備操作協助及教學設備報修服務，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至 17 點，教學設備服務分機：2204、2205。
- 四、為慶祝一年一度之教師節，與提升本校教師優質教學經驗之分享與傳承，本處已於 9/26 日至 10/2 日舉行 96 學年度教師週活動，並於 9/27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盛大舉辦教師日慶祝活動，特此感謝各位老師與同仁之協助與參與。
- 五、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於 10 月 5 日召開，會中討論稿件刊登事宜，並請各位老師同仁踴躍惠賜稿件。
- 六、為提升本校教學效能與師生教學互動，本處已於 10 月 3 日將 95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各系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委請系辦同仁領取，並轉發各授課教師。
- 七、為分配本校 95 年 1 月至 96 年 7 月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本處已於 9 月 17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提送各單位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名單，並於 10 月 3 日通知各單位逕至本校會計系統請領該項費用。
- 八、通識教育中心 96 學期活動期程表如附件一（P.13），歡迎大家踴躍參加，並惠請廣為宣傳。

（一）通識教育中心 96 學期目前確定辦理活動為（1）通識藝文讀書會：10 月 23 日-12 月 25 日（2）女性影展：10 月 23 日-11 月 30

日(3)性別議題系列演講：10月16日、11月13日。

(二)另正規劃辦理思沙龍系列活動及通識主題書展(12月份)，敬請期待。

裁示：一、第三點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3點至17點。

二、餘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傳銷公司吸引無知學生繳交3年19萬8千元購買產品入會，入會後向學生洗腦讀書不重要，許多學生因此休學；針對此案，本校已提醒學生注意，並提供相關資訊，以維護學生的權益與安全。

二、本校修訂96學年度「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已函發各單位，各單位如有增修意見，請於10月5日前將增修意見表送回學務處彙辦。

三、96學年度校園安全巡查21名學生志工自10月1日開始執行勤務，週一至週四晚間將協助進行水電管制與校園安全巡邏工作。

四、學生宿舍(含男女生宿舍、掬月齋、飲虹樓)監視系統已陸續建構完成，今後將可有效管控宿舍狀況，預防違常事件發生。

五、學生宿舍將於10月17日清晨07:00舉行防震防災演練，全體住校學生參加演練。

六、預定於11月中旬公告97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作業。

七、本校體育系范良誌、周翔瑜同學，代表中華台北參加在澳洲雪梨舉行「2007IDBF世界龍舟錦標賽」，榮獲百米競速第2名。

八、體育室舉辦免費之教職員網球推廣班，每週二、三，17:10至18:10上課，歡迎同仁及眷屬參加。

九、2007年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裁判招募，相關報名資訊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

裁示：一、第一點請各授課老師協助注意、關心學生生活事項，如有需要，學校將提供協助。

二、餘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人資處

一、10月11日(四)下午16:30於講堂甲舉行應屆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推介說明會，已通知大四各班及碩班學生，請各主管提醒學生準時參加。

二、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劃，人資處於11月中旬開始為本校實習學生(教

師)及在校師資生規劃系列【國小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實習生安排於每週五舉辦(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二，P.15)，在校師資生利用每週二、四晚上研習，課程內容與實習生研習內容相同。

- 三、近來接獲實習生反應，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比其他學校較為偏高(各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調查一覽表如附件三，P.16)，是否需要調整，請大家提供意見。
- 四、95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與淘汰審核會議已於96.9.4日召開，計有65名同學通過審核，名單報部核備中。
- 五、96年度新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初審通過的同學計有56名，其中大一23名，大二33名。通過初審的同學訂於10月4日與10月11日進行面試與筆試。
- 六、96學年度上學期本校輔導區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共有六十多所學校申請，已於9月19日開始陸續到校輔導中。
- 七、本處與音樂系訂於11月14日(週三)下午，在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96學年度桃竹苗四縣市國小音樂觀摩會」屆時歡迎大家蒞臨指導。

裁示：一、請系所對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予以輔導。

- 二、第三點有關教育實習輔導費調整案，請另提案討論。並請系主任如知悉學生對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有困難，請與人資處研議如何協助學生。

報告七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有關「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已進行至第四年，今年本館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2,528,000元(經常門1,220,000元，資本門1,308,000元)，較去年1,205,400元多出一倍之多，現正進行採購作業，預計今年12月10日前結案。
- 二、圖書館於本(96)年度申請「推動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計畫」，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購書經費新台幣20萬元。感謝台語所師生提供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等建議書單，並彙集相關書單交書商採購中；現已購入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284冊(件)，預計於今年12月中結案。
- 三、為使大一新生認識及利用圖書館資源，圖書館製作「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供新生於十月份在本校線上教學平台TopLearn進行線上學習。本課程共有七個主題單元、四個查詢操作流程、測驗及問卷，課程總長度約一個小時。
- 四、圖書館於近期舉辦一系列「資料庫研習」課程活動(課程內容及時間詳如下表)：本次共開設10套電子資料庫研習課程，內容包括介紹資料庫的收錄範圍、主題類別、檢索功能、全文取得及資料庫各項功能；透過本課程介紹，將可快速而熟悉地使用資料庫，並順利搜尋所需的文獻全文資料。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資料庫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心理學類部份全文資料庫	9月20日星期四 12:00-13: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2	JSTOR 人文藝術過刊全文	9月20日星期四 13:00-14: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3	中國期刊網 中國博碩士論文	9月27日星期四 12:00-13: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4	CEPS 中文期刊	10月04日星期四 12:00-13: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5	華藝美術資料庫	10月04日星期四 13:00-14: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6	EBSCOhost-ASP 綜合類部分全文資料庫	10月11日星期四 12:00-13: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7	ProQuest 教育類部分全文	10月18日星期四 12:00-13: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8	PQDC 美加論文全文	10月18日星期四 13:00-14: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9	SDOL /SDOS 綜合類全文資料庫	10月25日星期四 12:00-13: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10	Scopus 科學類引文資料庫	10月25日星期四 13:00-14: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 教室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次颱風來襲，造成校園樹木嚴重受損，謝謝總務處協助清理。

裁示：謝謝總務處、學務處等同仁的辛勞。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校內外併計之支給問題，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五條規定：「……………超支鐘點在教務處、人資處及校外兼課等併

計每週合計不超過 5 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授課。專任教師兼任有職務加給行政工作，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超過 1 小時；兼任無職務加給行政工作，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超過 3 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授課……」。第七條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費則以每學期核算。上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惟下學期若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則請教師核實還回。」

二、超支鐘點在教務處、人資處及校外兼課等併計後特殊情形案例如下：
案例：教師職級教授，兼任有職務加給行政工作，應授課時數 8 小時，961 學期減授後超支鐘點 1 小時，校外兼課 2 小時，超支鐘點費應如何核發？

- (一) 本校超支鐘點 1 小時，則僅支付 1 小時超支鐘點，不併計校外兼課鐘點（因本校不支付校外鐘點費）。
- (二) 本校超支鐘點 1 小時加計校外 2 小時，合計 3 小時，已超過本校鐘點費辦法之規定，故不支付超支鐘點 1 小時，視同義務授課，校外 2 小時不併計。
- (三) 本校超支鐘點 1 小時加計校外 2 小時，合計 3 小時，已超過本校鐘點費辦法之規定，故不支付超支鐘點 1 小時，視同義務授課，校外 2 小時亦扣除 1 小時（會出納組及會計室是否可行）。

決議：採說明二第（二）項方式核發超支鐘點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切合實務，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於 96 年 3 月 12 日 960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曾於 96 年 6 月 4 日 96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17）、本要點原案（附件五，P.18）及修正案（附件六，P.19）各乙份，敬請討論其修正是否適當。

決議：一、修正條文要點四第一項「(一)…於每月 10 日前…」修正為「(一)…於每月 1 至 10 日…」。

二、修正條文要點六修正為「六、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或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健康促進參與健康活動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健康促進計畫，以營造健康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七(P.20)。

決議：一、本案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健康促進參與活動獎勵要點」。

二、要點一「一、…教職員生…」修正為「一、…教職員工生…」。

三、要點二修正為「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業務承辦與協調、點數確認與簽証、獎品採購與換發。」

四、要點三「三、施行辦法：」

（一）增列第一款「本校各單位依辦理活動之性質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有關內容責成衛生保健組會後查明相關規定訂定。

（二）原第一、二款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二、三款；原第三款刪除。

（三）修正後第二款『（二）凡參加「健康促進活動」教職員生，…』修正為『（二）凡參加「健康促進參與活動」教職員工生，…』。

（四）第四款第二目「2. …，承辦單位自行規定，…」修正為

「2. …，

辦理單位自行規定，…」。

（五）第五款「（五）獎品換發點數標準原則下，…」修正為「（五）獎品換發點數標準原則如下，…」。

五、增列要點四經費來源「四、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或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

六、原要點四條次修正為要點五。

七、本案文字部分授權衛生保健組會後修訂。

八、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現行之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簡併為行政會議，每月以一次為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現況

目前一級單位行政主管每月固定參加的例行會議有每月初的擴大行政會議及月中的行政會議，以及每兩週一次之行政主管或教學主管座談會。

二、問題

以目前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的施行方式，若要於下次會議確認上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時，會發生兩組會議組成單位不同的問題。

一、清大、國北教大、台中教大行政主管例行開會狀況

(一) 清大

1. 行政會議：每年四次（分別於每年10、12、3、5月召開），一、二級單位主管參加。

2. 校務會報：原則是每兩週一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二) 國北教大

1. 行政會議：每月一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2. 擴大行政會議：不定期，一、二級單位主管參加。

(三) 台中教大

1. 大行政會議：每四週一次，一、二級單位主管參加。

2. 小行政會議：每四週一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大小行政會議間隔兩週，交替召開。

二、建議將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簡併為行政會議，每月以一次為原則，理由如下：

(一) 解決確定會議紀錄與開會組成單位不同的問題。

(二) 單位主官間意見溝通可於座談會中進行，因此取消一次行政會議，應不至影響行政議題的討論。

(三) 本校組織章程中並未規定行政會議召開次數，另章程中亦無「擴大行政會議」的規範，因此若各單位有需要，可隨時加開行政會議。

擬辦：若本案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裁示實施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玖、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本年度資本門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儘速提出辦理採購，會後將討論訂定申請期限，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所分配之經費預算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請計中會後確認新聘兼任教師課綱可上傳之時間，或研商其它可協助解決上傳方式。

拾、散會

96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活動期程

一、通識藝文讀書會

日期	星期	時間	主題	導讀老師
2007/10/23	二	19:00-21:00	當代電影裡的 cult 世界	竹大語文系 丁威仁老師
2007/10/30	二	19:00-21:00	中國古典文化裡的 cult 世界	竹大語文系 丁威仁老師
2007/11/13	二	19:00-21:00	閱讀·城市·布拉格精神 I	竹大應科系 張稚卿老師
2007/11/20	二	18:00-21:00	電影欣賞：布拉格的春天	竹大應科系 張稚卿老師
2007/11/27	二	19:00-21:00	閱讀·城市·布拉格精神 II	竹大應科系 張稚卿老師
2007/12/11	二	19:00-21:00	傅柯（規訓與懲罰）	竹大藝設系 高榮禧老師
2007/12/25	二	19:00-21:00	傅柯（性意識史第一卷）	竹大藝設系 高榮禧老師

地點：圖書館 5 樓 多媒體教室

二、女性影展

日期	星期	時間	影片名稱	座談來賓	地點
2007/10/23	二	13:10-15:40	單程票（劇情片/88min）	本影片導演 陳若菲 導演	第三會議室
2007/11/28	三	15:00-17:00	安親班與我（56min） ELEVATOR（10' 28"min） 13 樂（1' 54"min）	竹大心諮系 林維芬 老師	講堂丙
2007/11/30	五	15:00-17:30	刺青（97min）	竹大區社系 曾麗玲 老師	講堂乙

三、性別議題系列演講

日期	星期	時間	主題	演講人
2007/10/16	二	13:00-15:00	婚姻中的法律智慧	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
2007/10/16	二	15:00-17:00	性騷擾？無法可治嗎？談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	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
2007/11/13	二	13:00-15:00	驗傷單真的要三張嗎？談法律對家暴遭受者的協助	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晏榕律師
2007/11/13	二	15:00-17:00	「愛」就可以打人嗎？談約會暴力預防與處理	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晏榕律師

地點：第三會議室

舉辦單位：通識中心、性別平等委員會

【國小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日期 時間	11/16(五))	11/23(五))	11/30(五))	12/7(五)	12/21(五))	12/28(五))
9:00~9:4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9:40~10:00	開幕式					
10:10~12:00	形象塑造 - 儀態高手	班級經營 實務	教育實習 檔案製作	班級特殊 案例處理 實務	Power 教 師教學經 驗分享	自然生態 探索教學 設計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12:0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10~15:00	服務風範 - 服務高手	教學卓越 標竿一百 學校經驗 分享	教學卓越 標竿一百 學校經驗 分享	教學卓越 標竿一百 學校經驗 分享	教學卓越 標竿一百 學校經驗 分享	表演藝術 與遊戲教 學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15:10~17:00	魅力表達 - 溝通高手	創意體育 教學經驗 分享	super 教 師創意教 學心路歷 程	透過遊戲 發展數學 核心能力	創意語文 字音、字 型教學經 驗分享	綜合座談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林田壽 處長

各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調查一覽表

學校名稱	每學分費	學分數	教育實習輔導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390	4	5,56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60	4	3,8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0	4	3,92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400	4	5,60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70	4	4,68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400	4	5,60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500	4	6,000
國立嘉義大學	1,300	4	5,200
國立台南大學	910	4	3,6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00	4	6,000
國立台東大學	1,030	4	4,12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400	4	5,6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p> <p>(三) 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u>當年</u>7月底前提出申請。</p>	<p>二、</p> <p>(三) 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每年7月底前提出申請。</p>	修改文字用語
<p>三、</p> <p>(四) 本要點實施前已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得全額補助報名費；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若未能檢附上述繳費證明文件，則以<u>申請年度</u>報名費為準，學生得依其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p>	<p>三、</p> <p>(四) 本要點實施前已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得全額補助報名費；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若未能檢附上述繳費證明文件，則以96年度報名費為準，學生得依其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p>	依實際需求調整。
<p>四、</p> <p>(一) 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u>每月10日前</u>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p>四、</p> <p>(一) 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每學年4月及11月應屆畢業生於7月底前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依實際需求調整（申請時間彈性調整）。
<p>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六、經費來源：由95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依實際需求調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96年3月12日95學年度第960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4日95學年度第960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校正規學制在學學生。
- (二) 凡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三) 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每年7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

- (一) 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及格標準辦理補助。
- (二) 通過本校所定之及格標準（或以上等級）者補助全額報名費，惟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
- (三) 已通過本校所定及格標準並申請補助者，如參與更高等級之檢定通過者得另行申請補助，但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 本要點實施前已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得全額補助報名費；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若未能檢附上述繳費證明文件，則以96年度報名費為準，學生得依其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

四、申請方式：

- (一) 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每學年4月及11月，應屆畢業生於7月底前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1.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2.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3. 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
 4. 郵局或土地銀行存簿影本乙份。
- (二) 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五、申請案件經教務處審核無誤，造冊後統一由出納組直接將補助的報名費用匯款至學生帳戶。

六、經費來源：由95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96年3月12日95學年度第960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4日95學年度第960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校正規學制在學學生。
- (二) 凡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三) 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7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

- (一) 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及格標準辦理補助。
- (二) 通過本校所定之及格標準（或以上等級）者補助全額報名費，惟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
- (三) 已通過本校所定及格標準並申請補助者，如參與更高等級之檢定通過者得另行申請補助，但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 本要點實施前已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得全額補助報名費；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若未能檢附上述繳費證明文件，則以申請年度報名費為準，學生得依其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

四、申請方式：

- (一) 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每月10日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1.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2.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3. 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
 4. 郵局或土地銀行存簿影本乙份。
- (二) 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五、申請案件經教務處審核無誤，造冊後統一由出納組直接將補助的報名費用匯款至學生帳戶。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健康促進參與健康活動獎勵要點

96年1月8日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 月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健康促進計畫，以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 二、業務劃分：
 - (一)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業務承辦與協調、點數確認與簽證、獎品採購與換發。
 - (二)人事室、體育室、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等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與認定。
- 三、施行辦法：
 - (一)凡參加「健康促進活動」教職員生，贈「健康積分卡」乙張並可累積點數換取獎品。
 - (二)累積之點數不受年度、學期之限制。
 - (三)點數核定依本要點所訂，由各辦理單位簽證。
 - (四)點數計算：
 1. 凡參加本計畫所認定之有關身心健康活動，皆可累積點數。
 2. 各項活動點數多寡，承辦單位自行規定，每次活動點數最高以不超過3點。
 3. 累積之點數於換發獎品時予以扣點，所餘點數可繼續使用，惟學生畢業之後，所餘點數作廢。
 - (五)獎品換發點數標準原則下，惟視經費及實施情形，得酌予調整，故以當時公告為準。
 1. 累積6點：健康牙刷1支
 2. 累積10點：免費參加血液生化檢查一次
 3. 累積20點：運動襪1雙
 4. 累積30點：計步器1台
 5. 累積50點：高級羽球拍1支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